

#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

---

桂招考委办〔2018〕3号

## 关于做好我区 2018 年高等职业院校 对口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做好我区 2018 年高等职业院校对口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自主招生（以下简称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生院校及招生计划

我区所有高职高专院校及开设高职高专专业的本科院校均可申请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招生计划列入本校当年计划总盘子，是否参与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以及招生专业、计划安排，由招生院校于 2 月 5 日前向自治区教育厅申报，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所有获准开展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工作的招生院校名单及招生计划将于 3 月中旬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公布。

### 二、招生简章

各招生院校要认真制定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的招生简章，

简章应包括考生申报办法、申报条件、选拔办法、成绩发布方式、录取原则和程序、排序方式和专业安排规则等内容。招生简章不得与教育部招生政策及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的本校招生章程相违背，必须体现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招生录取工作要严格按照本校招生简章进行。各校招生简章须于3月1日前报广西招生考试院，经审核备案后在本校网站向社会公布。

各招生院校在上报招生简章的同时，要将本校组织考试的时间和考场设置地点报广西招生考试院备案（多所院校联合测试的由牵头院校负责上报），广西招生考试院将视情况派出人员对考试进行巡视。

### 三、工作流程

（一）考生申报。已经参加2018年普通高考报名且符合2018年高考报名文件中规定的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条件的考生，根据有关院校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简章公布的申报办法进行申报。每名考生可选择向一所或多所具有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资格的院校申报。

有条件的招生院校可向广西招生考试院申请与广西高考报名数据库对接，以便验证考生是否参加了2018年普通高考报名且符合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报考条件，并从报名数据库中下载考生相关信息。

（二）院校测试。考生须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测试并取得相应成绩。招生院校可单独组织测试，也可以多所院校联合组织测试。招生院校测试应采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对

考生进行文化基础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测试。各校在测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试卷一式3份报广西招生考试院备案(多所院校联合组织测试的由牵头院校负责上报)。

为便于考生应试并尽可能减少对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教学的影响,高职单招测试应集中在2018年4月份进行,院校可根据实际确定具体测试时间并通过招生简章公布。测试结束后,招生院校须通过招生简章公布的成绩发布方式将成绩及时告知考生。

(三)上报备案。招生院校于5月3日至4日向本校申报且有测试成绩的考生信息,通过广西招生考试院普通高考信息管理平台上报备案。上报信息标准见附件。

(四)填报志愿。4月27日前,考生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本人高考报名站领取志愿填报初始密码函(即填报志愿的用户名、初始密码),5月3日10:00至5日17:00,考生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志愿填报系统填报志愿,每个考生最多可填报4所院校,每所院校最多填报6个专业志愿并可选择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填报的志愿为顺序志愿。投档录取时以网上填报的志愿为准,没有填报志愿的考生视为放弃参加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资格。

(五)投档录取。5月14日至15日,广西招生考试院按顺序志愿投档原则,将填报了院校志愿且有相应院校备案成绩的考生进行投档,由招生院校根据本校招生简章公布的录取原则进行录取。一志愿投档录取结束后,依次进行二、三、四志愿投档录取。每轮投档后,院校可根据专业计划缺额情况和考生专业志愿,

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专业计划调整，以满足考生专业志愿。第四志愿投档录取结束后，广西招生考试院将汇总院校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计划缺额情况，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公布并进行征集志愿，未被录取的考生可于5月16日10:00至17日8:00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志愿填报系统填报征集志愿，每个考生最多可填报2所院校，每所院校最多填报6个专业志愿并可选择是否服从专业调剂，填报的志愿为顺序志愿。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征集志愿投档录取将于5月17日进行，投档录取规则不变。

（六）录取名单公示。招生院校提交的录取名单经广西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后，由院校于5月21日前在本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年底。

（七）发放录取通知书。招生院校在公示10个工作日后，对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依据教育部有关考试招生工作的文件精神，已被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或其他分类考试招生录取。

#### **四、工作要求**

（一）各招生院校要成立相应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要严格遵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高校招生工作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要求，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号）提出的“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

令。

（二）各招生院校要主动宣传，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考生申报参加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要开通多种申报途径，方便考生申报。安排人员专门接待现场申报的考生，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并把应当告知考生的信息及时告知考生。在宣传发动时必须向考生强调说明，所有报考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的考生本人需通过广西招生考试院志愿填报系统填报志愿。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要积极配合做好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的宣传工作。

（三）各高考报名站必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发放考生志愿填报初始密码函，未经考生本人书面授权不得代为开封，报名站或考生所在学校在没有考生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填报或更改考生志愿的，将责成所在市教育局或学校主管部门严肃处理。考生拿到密码函后要及时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志愿填报系统修改初始密码并填报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志愿。如有密码被他人修改或遗忘密码的，由考生本人带齐有关证明材料到市、县级招生办申请重新设置密码。凡由市、县招生办重新设置密码的，登录后应先行修改。

（四）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政策、扰乱考试招生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院校，将从下一年度开始暂停其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资格，并缩减其年度招生计划，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停止其下一年度招生；对有关违规人员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

行办法》(教育部第36号令)查处。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漏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行为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招生院校在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过程中查处的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应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对违规人员进行认定、处理,并将违规事实处理结果报送广西招生考试院进行后续处理。

(五)请各市、县教育局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附件:2018年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测试考生成绩信息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



附件

## 2018 年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 测试考生成绩信息标准

序号	字段名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备注
1	KSH	字符型	14	考生号
2	XM	字符型	8	姓名
3	SFZH	字符型	18	身份证号
4	YXDM	字符型	5	院校代码
5	YXMC	字符型	40	院校名称
6	KM1	数值型	3	考试科目 1
7	KM2	数值型	3	考试科目 2
8	KM3	数值型	3	考试科目 3
9	KM4	数值型	3	考试科目 4
10	KM6	数值型	3	考试科目 6
11	KM7	数值型	3	考试科目 7
12	KM8	数值型	3	考试科目 8
13	KM9	数值型	3	考试科目 9
14	ZF	数值型	3	总分
15	LX	字符型	30	类型（统一填“高职对口”）
16	BZ	字符型	30	备注

上传备案表为 dbf 格式，以 yx+院校代码命名上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2 日印发